2025 年第 43 號條例
A6226

《2025 年道路交通 (修訂) (網約車服務)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6244
2. 修訂成文法則 A6246

第 2 部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6248
4. 加入第 2C 條 A6248

2C. *公共服務車輛*的涵義 A6250

5. 修訂第 13 條 (署長及其他人行事及徵收費用的條文，以及絕對法律責任的條文) A6250
6. 修訂第 15 條 (規例下的罰則) A6250
7. 修訂第 52 條 (車輛使用的限制) A6252
8. 加入第 6A 部 A6252

條次 頁次

第 6A 部

網約車服務

第 1 分部——釋義

55A. 第 6A 部的釋義 A6254

第 2 分部——提供網約車服務的基本要求

55B. 經營網約車平台須領有牌照 A6258

55C. 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須領有許可證 A6260

55D.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確保車輛及司機領有有效許可證 A6262

55E. 只可由網約車車輛的車主駕駛或使用該車輛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 A6264

55F.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確保司機是車輛的車主 A6264

第 3 分部——網約車平台

第 1 次分部——網約車服務牌照

55G. 署長可邀請網約車服務牌照申請 A6266

55H. 申請網約車服務牌照 A6268

條次 頁次

55I. 對網約車服務牌照申請作出的決定 A6268

55J. 發出網約車服務牌照 A6270

第 2 次分部——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責任

55K.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確保適當且具效率的網約車服務予以維持等 A6272

55L.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備存和提供營運資料的妥善紀錄 A6274

55M. 署長可向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發出指示 A6274

第 3 次分部——施加罰款和取消網約車服務牌照等

55N. 署長可委派公職人員進行研訊 A6276

55O. 施加罰款 A6276

55P. 署長可取消網約車服務牌照等 A6280

第 4 分部——網約車車輛

第 1 次分部——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55Q. 署長可限定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的數目 A6282

條次 頁次

55R. 署長可邀請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申請 A6284

55S. 申請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A6284

55T. 對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申請作出的決定 A6284

55U. 發出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A6288

第 2 次分部——取消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等

55V. 署長可取消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等 A6290

第 5 分部——網約車車輛的司機

第 1 次分部——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

55W. 申請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 A6292

55X. 對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申請作出的決定 A6292

55Y. 發出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 A6296

第 2 次分部——取消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等

55Z. 署長可取消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等 A6298

55ZA. 在某些情況下取消或暫時吊銷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 A6300

條次 頁次

第 6 分部——雜項條文

55ZB. 限制轉讓牌照及許可證 A6300

55ZC. 申請由交通審裁處覆核的權利 A6302

55ZD. 網約車服務的規例 A6304

55ZE. 費用 A6308

55ZF. 因應制定《2025 年道路交通 (修訂) (網約車服務) 條例》(2025 年第 43 號) 而作出相關修訂的規例 A6310

9. 修訂第 63E 條 (送達證明書) A6312

10. 修訂第 69 條 (就某些罪行的定罪而取消駕駛資格) A6312

11. 修訂第 88B 條 (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領牌前的檢驗) A6314

12. 加入第 9C 部 A6314

第 9C 部

在某些情況下於定罪前暫時吊銷汽車牌照

第 1 分部——釋義

88R. 第 9C 部的釋義 A6316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署長暫時吊銷汽車牌照的權力以及相關事宜

88S. 警務處處長向署長發出通知書 A6318

88T. 署長須送達關於暫時吊銷車輛牌照和移交汽車的通知書 A6320

88U. 如登記車主沒有按照第 88T(5) 條提出反對，署長須將車輛牌照暫時吊銷 A6324

88V. 署長須向警務處處長提供登記車主的反對書等 A6324

88W. 取消通知書 A6326

第 3 分部——向裁判官提出申請以及相關事宜

88X. 申請暫時吊銷車輛牌照 A6326

88Y. 送達第 88X 條申請的傳票等 A6328

88Z. 登記車主如何提出因何理由不應作出命令 A6332

第 4 分部——裁判官的裁定、裁判官的權力以及關於第 88ZA 條命令的通知書

88ZA. 裁判官在聆訊第 88X 條申請後的裁定 A6334

條次 頁次

88ZB. 登記車主沒有出席聆訊的話有何後果 A6338

88ZC. 裁判官在第 88X 條申請方面具有的其他權力 A6338

88ZD. 裁判官的裁定的覆核及上訴 A6340

88ZE. 署長須為第 88ZA 條命令送達關於暫時吊銷車輛牌照及移交汽車的通知書 A6340

第 5 分部——暫時吊銷車輛牌照和扣押汽車等

88ZF. 車輛牌照暫時吊銷的期間 A6342

88ZG. 署長須備存關於暫時吊銷車輛牌照的紀錄 A6342

88ZH. 扣押、移走、沒收和處置汽車 A6344

第 6 分部——雜項條文

88ZI. 涉嫌罪行的紀錄及證明書 A6346

88ZJ. 警務處處長提供資料供記錄 A6348

88ZK. 從紀錄中刪除登記號碼 A6348

88ZL. 第 2 至 5 分部的適用範圍 A6352

88ZM. 由署長送達文件等 A6352

條次 頁次

第 7 分部——本部的施行等不受刑事法律程序影響

88ZN. 本部的施行等不受刑事法律程序影響 A6354

13. 修訂第 10 部標題 (汽車牌照的暫時吊銷) A6354

14. 修訂第 93 條 (暫時吊銷車輛牌照及將車輛移交署長保管的規定) A6356

15. 修訂第 95 條 (車輛的扣押及移走) A6356

16. 加入第 102AA 及 102AAB 條 A6356

102AA. 根據第 88U 條暫時吊銷車輛牌照對本部的施行的影響 A6356

102AAB. 根據第 88ZA 條作出的命令對本部的施行的影響 A6358

17. 修訂第 102I 條 (署長可指定職前訓練學校) A6360

18. 修訂附表 5 (車輛移走及存放費用) A6362

第 3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危險品 (管制) 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G)

19. 修訂第 81 條 (不准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攜帶 S1 第 1 類危險品) A6364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20. 修訂第 16A 條 (禁止非法擺放廢物) A6364

第 3 分部——《吸煙 (公眾衞生) 條例》(第 371 章)

2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6366

22. 修訂附表 1 (禁止吸煙的公共交通工具) A6366

第 4 分部 ——《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第 375 章)

23. 修訂第 8 條 (駕駛資格的取消) A6366

第 5 分部——《娛樂特別效果 (一般) 規例》(第 560 章，附屬法例 A)

24. 修訂第 26 條 (不得在公共車輛等上運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A6368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5 年第 43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李家超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訂定規管網約車服務的事宜；引入網約車平台、網約車車輛及網約車司機的發牌制度；訂定規管任何透過持牌網約車平台預約的其他公共車輛載客服務的事宜；強化針對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執法機制；以及訂定相關事宜。

[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5 年道路交通 (修訂) (網約車服務) 條例》。

(2)　本條例自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廢除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2) 第 2 條，***公共服務車輛***的定義——

廢除

在 “vehicle)”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參閱第 2C 條；”。

(3)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持牌平台*** (licensed platform)——參閱第 55A(1) 條；

網約車車輛 (ride-hailing vehicle)——參閱第 55A(1) 條；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 (ride-hailing service licensee)——參閱第 55A(1) 條；

《網約車規例》 (ride-hailing regulation)——參閱第 55A(1) 條；

網約車載客服務 (ride-hailing passenger transport service)——參閱第 55A(1) 條；”。

4. 加入第 2C 條

在第 2B 條之後——

加入

"**2C.** ***公共服務車輛*****的涵義**

(1) 如某汽車——

(a) 登記為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

(b) 登記為私家車，並領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或

(c) 是正在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的網約車車輛，

該汽車即屬公共服務車輛。

(2) 就第 (1)(c) 款而言，任何網約車車輛，在一期間屬正在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該期間——

(a) 在該車輛的司機透過持牌平台接受該項服務的預約之時開始；及

(b) 在該項預約取消之時或該項服務完成之時終結。"。

5. 修訂第 13 條 (署長及其他人行事及徵收費用的條文，以及絕對法律責任的條文)

第 13 條，在"12A"之後——

加入

"、55ZD"。

6. 修訂第 15 條 (規例下的罰則)

第 15 條，在"12A、"之後——

加入

"55ZD、"。

7. 修訂第 52 條 (車輛使用的限制)

(1) 在第 52(3) 條之後——

加入

"(3A) 第 (3) 款受第 55C 條所規限。"。

(2) 在第 52(5) 條之後——

加入

"(5A) 然而，如透過任何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持牌平台，是可預約任何網約車載客服務的，則就任何提供該項服務的網約車車輛而言，第 (5)(a) 款不適用於該名持牌人。"。

(3) 在第 52(6) 條之後——

加入

"(6A) 然而，任何人不會僅因——

(a) 有任何根據《網約車規例》而為某網約車車輛發出的證明書，按照該規例在該車輛上展示；或

(b) 在任何持牌平台上，該車輛顯示為可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

而就該車輛而言違反第 (6) 款。"。

8. 加入第 6A 部

在第 6 部之後——

加入

“第 6A 部

網約車服務

第 1 分部——釋義

55A. 第 6A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公共車輛載客服務 (public vehicle passenger transport service) 的涵義如下：如任何為出租或取酬而載客的服務，是藉着使用第 2C(1)(a) 或 (b) 條所指的公共服務車輛而提供的，而該項服務是透過某持牌平台預約的，則就該平台而言，該項服務即屬***公共車輛載客服務***；

持牌平台 (licensed platform) 指領有有效網約車服務牌照的網約車平台；

《第 272 章》 (Cap. 272) 指《汽車保險 (第三者風險) 條例》(第 272 章)；

網約車平台 (ride-hailing platform) 指提供網約車平台服務的電子或電訊平台；

網約車平台服務 (ride-hailing platform service) 指涉及以下事宜的服務——

(a) 透過任何電子或電訊平台，(不論以直接抑或間接方式) 接受任何人預約 (不論是即時抑或在較後時間提供的) 網約車載客服務；及

(b) 透過任何電子或電訊平台，(不論以直接抑或間接方式) 將該人與提供該項網約車載客服務的人連繫起來；

網約車車輛 (ride-hailing vehicle) 指領有有效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的私家車；

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ride-hailing vehicle permit) 指根據第 55U(1) 條發出的許可證；

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 (ride-hailing vehicle driving permit) 指根據第 55Y(1) 條發出的許可證；

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 (ride-hailing vehicle driving permit holder) 指持有有效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的人；

網約車服務 (ride-hailing service) 指包含以下服務的服務——

(a) 網約車平台服務；及

(b) 網約車載客服務；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 (ride-hailing service licensee) 指持有有效網約車服務牌照的人；

網約車服務牌照 (ride-hailing service licence) 指根據第 55J(1) 條發出的牌照；

《網約車規例》 (ride-hailing regulation) 指根據第 55ZD 條訂立的規例；

網約車載客服務 (ride-hailing passenger transport service) 的涵義如下：如——

(a) 任何為出租或取酬而載客的服務，是藉着使用沒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而提供的；及

(b) 有關乘客上車的地點，是 (或大致上是) 在預約該項服務時決定的，

該項服務即屬***網約車載客服務***。

(2) 就本部而言，凡提述透過某持牌平台提供的服務，即提述——

(a) 透過該平台提供的網約車平台服務；

(b) 透過該平台預約的網約車載客服務；及

(c) 如可透過該平台預約公共車輛載客服務——該項服務。

第 2 分部——提供網約車服務的基本要求

55B. 經營網約車平台須領有牌照

(1) 除非任何網約車平台領有有效網約車服務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經營該平台提供網約車平台服務。

(2) 就第 (1) 款而言，如透過 (或可透過) 任何網約車平台預約的網約車載客服務的全部或部分，是 (或將

會是) 在香港境內進行的，則在決定某人是否經營該平台提供網約車平台服務方面，該人即使處於香港以外地方，亦無關重要。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4) 對第 (3) 款所訂罪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自該罪行干犯當日起計的 3 年終結之前展開。

附註——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26 條所訂的時效。

55C. 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須領有許可證

(1) 如以下所有條件獲符合，某人即可駕駛或使用任何私家車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而不會違反第 52(3)(a) 條——

(a) 該私家車是網約車車輛；

(b) 該人是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

(c) 該項服務是透過持牌平台預約的。

(2) 如以下所有條件獲符合，某人即可容受或允許他人駕駛或使用任何私家車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而不會違反第 52(3)(b) 條——

(a) 該私家車是網約車車輛；

(b) 該私家車是由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駕駛或使用的；

(c) 該項服務是透過持牌平台預約的。

55D.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確保車輛及司機領有有效許可證

(1) 如有網約車載客服務透過任何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持牌平台預約，而該項服務是由違規參與的車輛或司機提供的，該名持牌人即屬犯罪。

(2) 任何網約車服務持牌人，如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a) 首次定罪——

(i) 每涉及一違規參與的車輛或司機，即可處一項第 3 級罰款；及

(ii) 可處監禁 6 個月；及

(b) 其後每次定罪——

(i) 每涉及一違規參與的車輛或司機，即可處一項第 4 級罰款；及

(ii) 可處監禁 12 個月。

(3) 被控犯第 (1) 款所訂罪行的網約車服務持牌人，如確立自己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已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該作出的努力，避免自己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在以下情況下，某名網約車服務持牌人即視為已確立第 (3) 款所指的免責辯護所需確立的事宜——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議點；及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5) 在本條中——

違規參與的車輛或司機 (non-compliant participant) 指——

(a) 不屬網約車車輛的私家車；或

(b) 不屬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的司機。

55E. 只可由網約車車輛的車主駕駛或使用該車輛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

(1) 任何人除非是某網約車車輛的登記車主，否則不得駕駛或使用該車輛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

(2) 除非駕駛或使用某網約車車輛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的人是該車輛的登記車主，否則任何人不得容受或允許他人駕駛或使用該車輛提供該項服務。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5F.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確保司機是車輛的車主

(1) 如——

(a) 有人駕駛或使用某網約車車輛，提供某項網約車載客服務，而該項服務，是透過某名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持牌平台預約的；及

(b) 該名駕駛或使用該車輛的人，並非該車輛的登記車主，

該名持牌人即屬犯罪。

(2) 任何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違反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 被控犯第 (1) 款所訂罪行的網約車服務持牌人，如確立自己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已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該作出的努力，避免自己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在以下情況下，某名網約車服務持牌人即視為已確立第 (3) 款所指的免責辯護所需確立的事宜——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議點；及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第 3 分部——網約車平台

第 1 次分部——網約車服務牌照

55G. 署長可邀請網約車服務牌照申請

(1) 署長可藉憲報公告，邀請任何人申請網約車服務牌照。

(2) 根據第 (1) 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55H. 申請網約車服務牌照

(1) 任何公司如欲取得網約車服務牌照，可應第 55G(1) 條所指的邀請，向署長申請該類牌照。

(2) 該項申請須以署長指明的格式提出。

(3) 在本條中——

公司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55I. 對網約車服務牌照申請作出的決定

(1) 署長可批准或拒絕任何根據第 55H 條提出的申請。

(2) 在對該項申請作出決定時，署長可考慮以下事宜——

(a) 申請人經營網約車平台的經驗；

(b) 申請人的財政能力；

(c) 申請人對於在香港經營網約車平台打算作出多少投資；

(d) 申請人的董事的資格，以及其他關涉申請人的管理的人的資格；

(e) 透過申請人擬經營的網約車平台提供的網約車平台服務擬達何種水準，以及透過該平台預約的網約車載客服務擬達何種水準；及

(f) 署長認為與規管網約車服務有關的其他事宜。

(3) 署長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其對該項申請所作的決定。

(4) 如署長拒絕該項申請，有關通知須述明拒絕該項申請的理由。

55J. 發出網約車服務牌照

(1) 署長如根據第 55I(1) 條批准某項申請，則須向申請人發出網約車服務牌照，適用於申請人擬經營作為網約車平台的平台。

(2) 署長發出該牌照時，可對該牌照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3) 在不局限第 (2) 款的原則下，上述條件可關乎以下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

(a) 任何透過有關持牌平台提供的服務；

(b) 收集、傳送、儲存和提供關乎任何透過該平台提供的服務的資料，以及備存關乎該等服務的紀錄；

(c) 向署長呈交關乎任何透過該平台提供的服務的報表及帳目；

(d) 加入該平台提供任何透過該平台預約的網約車載客服務的網約車車輛，以及加入該平台提供該等服務的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

(e) 有關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董事及其他關涉該名持牌人的管理的人。

第 2 次分部——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責任

55K.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確保適當且具效率的網約車服務予以維持等

(1)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在其網約車服務牌照有效的期間內——

(a) 確保適當且具效率的網約車服務予以維持，達到令署長滿意的程度；及

(b) 如可透過該名持牌人的持牌平台，預約公共車輛載客服務——確保適當且具效率的公共車輛載客服務予以維持，達到令署長滿意的程度。

(2) 署長在決定任何網約車服務持牌人是否遵從第 (1) 款時，可顧及——

(a) 該名持牌人是否有按照——

(i) 本條例當中適用於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條文；

(ii) 該名持牌人的網約車服務牌照的條件；及

(iii) 根據第 55M 條向該名持牌人發出的指示，確保該項服務的質素；及

(b) 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事宜。

55L.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備存和提供營運資料的妥善紀錄

(1) 如任何資料，是關乎任何透過某名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持牌平台提供的服務的，則該名持牌人須按照《網約車規例》，為該資料備存妥善紀錄。

(2) 上述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應署長的要求，以署長認為適當的方式，向署長提供根據第 (1) 款備存的紀錄。

55M. 署長可向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發出指示

(1) 如任何事宜——

(a) 是關乎某名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網約車服務牌照的；

(b) 是關乎任何透過該名持牌人的持牌平台提供的服務的；或

(c) 是關乎加入該平台提供任何透過該平台預約的網約車載客服務的網約車車輛的，或是關乎加入該平台提供該等服務的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的，

則署長可按照《網約車規例》並在諮詢該名持牌人之後，向該名持牌人發出關乎該事宜的指示。

(2) 署長如決定行使第 (1) 款下的權力，須向有關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該項決定及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

第 3 次分部——施加罰款和取消網約車服務牌照等

55N. 署長可委派公職人員進行研訊

(1) 署長如有理由相信——

(a) 任何網約車服務持牌人沒有遵從第 55K(1) 條；

(b) 有關網約車服務牌照的任何條件，曾經或正在不予遵從；或

(c) 本條例當中任何適用於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其他條文，曾經或正在不予遵從，

則可委派公職人員按照《網約車規例》進行研訊。

(2) 上述研訊完成之後，進行該宗研訊的公職人員須向署長匯報。

55O. 施加罰款

(1) 署長如經考慮根據第 55N(2) 條作出的、關乎某名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匯報後，信納有第 55N(1)(a)、

(b) 或 (c) 條所列的事宜，則可藉着向該名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向其施加罰款。

(2) 該項通知須指明——

(a) 施加罰款的理由；

(b) 所施加的罰款的款額；及

(c) 付款方式及限期。

(3) 根據第 (2)(b) 款指明的款額——

(a) 如屬第一次向該名持牌人施加罰款——不得超過 $50,000；

(b) 如屬第二次向該名持牌人施加罰款——不得超過 $100,000；或

(c) 如屬第三次或其後任何一次向該名持牌人施加罰款——不得超過 $200,000。

(4) 根據第 (2)(c) 款指明的限期，不得早於自根據第 (1) 款發出通知當日起計的 21 日期間屆滿之時。

(5) 如——

(a) 有關持牌人根據第 55ZC(1) 條提出申請，要求覆核署長根據第 (1) 款施加罰款的決定；及

(b) 以下任何事件發生——

(i) 該項申請根據《網約車規例》被撤回，或根據該規例須視為被撤回；

(ii) 交通審裁處確認或更改該項決定，

則該名持牌人須在該事件發生當日之後的 30 日內，繳付該項罰款。

(6) 上述罰款須向特區政府繳付，而特區政府可將未繳付的罰款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55P. 署長可取消網約車服務牌照等

(1) 如——

(a) 署長經考慮根據第 55N(2) 條作出的匯報後，信納有第 55N(1)(a)、(b) 或 (c) 條所列的事宜；或

(b) 署長根據第 55O 條施加罰款，而該項罰款沒有按照該條全數繳付，

則本條適用。

(2) 署長可採取以下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行動——

(a) 取消有關的網約車服務牌照；

(b) 暫時吊銷該牌照，為期一段署長認為適當的期間；

(c) 更改該牌照的——

(i) 有效期；或

(ii) 條件。

(3) 署長如決定行使第 (2) 款下的權力，須向有關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該項決定及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

(4) 除《網約車規例》另有規定外，上述決定在自根據第 (3) 款發出有關通知當日起計的 21 日期間屆滿翌日生效。

(5) 如任何人的網約車服務牌照根據第 (2)(b) 款被暫時吊銷，則——

(a) 就本部 (第 55B 及 55K 條除外) 而言，該人在該牌照如此被暫時吊銷的期間，須繼續視為網約車服務持牌人；及

(b) 在不局限 (a) 段的原則下，該人須繼續遵從假使該牌照沒有如此被暫時吊銷的話便會適用於該人的、本部當中關乎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條文。

第 4 分部——網約車車輛

第 1 次分部——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55Q. 署長可限定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的數目

(1) 署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一個限額，限定可發出的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的數目。

(2) 根據第 (1) 款指明的限額，不影響在該限額生效時有效的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3) 為免生疑問，署長無須用足根據第 (1) 款指明的限額發出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55R. 署長可邀請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申請

(1) 署長可藉憲報公告，邀請任何人申請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2) 根據第 (1) 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55S. 申請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1) 任何私家車的登記車主如欲為某私家車取得網約車車輛許可證，可應第 55R(1) 條所指的邀請，向署長申請該類許可證。

(2) 該項申請須以署長指明的格式提出。

55T. 對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申請作出的決定

(1) 署長可批准或拒絕任何根據第 55S 條提出的申請。

(2) 如應第 55R(1) 條所指的邀請而提出的申請的數目，超過署長為該項邀請指明的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的數目上限，則署長在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時，可採用《網約車規例》所指明的、署長認為適當的揀選方法。

(3)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署長不得批准該項申請——

(a) 申請人是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

(b) 申請人是有關私家車的登記車主；

(c) 該私家車領有有效車輛牌照；

(d) 該私家車是在申請日期之前不足 12 年製造的；

(e) 如該私家車是在申請日期之前的 6 年或更早之前製造的——在申請日期之前的 1 年內，該私家車獲發第 88A 條所界定的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

(f) 有符合《第 272 章》的規定的、就該私家車用作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而言屬有效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證單；

(g) 如該私家車領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申請人已書面同意，該出租汽車許可證，在有關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發出時將被取消；

(h) 如在申請日期之前的 3 年內，申請人持有網約車車輛許可證——該許可證在該期間未曾根據第 55V(2)(a) 條被取消；

(i) 申請人已繳付《網約車規例》為申請和發出網約車車輛許可證而訂明的費用；及

(j) 如有任何其他規定，是為本條的施行而在《網約車規例》指明的，而該項規定適用於申請人——該項規定獲符合。

(4) 署長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其對上述申請所作的決定。

(5) 如署長拒絕該項申請，有關通知須述明拒絕該項申請的理由。

(6)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第 (3)(d) 款指明的年數。

55U. 發出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1) 署長如根據第 55T(1) 條批准某項申請，須為有關私家車向申請人發出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2) 署長在根據第 (1) 款發出網約車車輛許可證時，須取消——

(a) 有關私家車所領有的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及

(b) 申請人擁有的私家車所領有的有效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3) 署長發出上述網約車車輛許可證時，可對該許可證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4) 在不局限第 (3) 款的原則下，上述條件可關乎以下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

(a) 有關網約車車輛所提供的網約車載客服務；

(b) 該車輛的保養；

(c) 符合《第 272 章》的規定的、關乎該車輛用作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證單；

(d) 署長為該車輛所發的證明書的展示。

第 2 次分部——取消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等

55V. 署長可取消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等

(1) 署長如信納——

(a) 就某網約車車輛而言，有違反第 52(3)、(5)、(6)、(7) 或 (8) 或 55E 條的情況；

(b) 某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的任何條件，曾經或正在不予遵從；或

(c) 本條例當中任何適用於該許可證的持有人的其他條文，曾經或正在不予遵從，

則本條適用。

(2) 署長可採取以下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行動——

(a) 取消有關的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b) 暫時吊銷該許可證，為期一段署長認為適當的期間；

(c) 更改該許可證的——

(i) 有效期；或

(ii) 條件。

(3) 署長如決定行使第 (2) 款下的權力，須向有關許可證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該項決定及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

(4) 除《網約車規例》另有規定外，上述決定在自根據第 (3) 款發出有關通知當日起計的 21 日期間屆滿翌日生效。

第 5 分部——網約車車輛的司機

第 1 次分部——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

55W. 申請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

(1) 任何人如欲取得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可向署長申請該類許可證。

(2) 該項申請須以署長指明的格式提出。

55X. 對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申請作出的決定

(1) 署長可批准或拒絕任何根據第 55W 條提出的申請。

(2)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署長不得批准該項申請——

(a) 申請人年滿 21 歲；

(b) 申請人持有有效的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並在申請日期之前持有該執照至少 1 年；

(c) 在申請日期之前的 3 年內，申請人在網約車車輛駕駛測驗中及格；

(d) 在申請日期之前的 1 年內，申請人完成網約車車輛的職前課程；

(e) 在申請日期之前的 5 年內，申請人未曾被裁定犯第 36、36A、39、39A、39B、39C、39J、39K、39L、39O(1) 或 39S 條所訂罪行；

(f) 申請人——

(i) 持有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

(ii) 持有不屬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身分證，並且不受任何逗留條件 (不包括《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逗留期限) 所規限；

(g) 如申請人曾根據本條例、《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第 375 章) 或《的士司機違例記分條例》(第 647 章) 被取消駕駛私家車或的士的資格——該資格被如此取消的期間，在申請日期或在該日期之前屆滿；

(h) 如《網約車規例》所指明的任何體格上的規定，適用於申請人——所有該等規定獲符合；

(i) 如在申請日期之前的 3 年內，申請人持有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該許可證未曾在該期間內根據第 55Z(2)(a) 條被取消；

(j) 申請人已繳付《網約車規例》為申請和發出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而訂明的費用；及

(k) 如有任何其他規定，是為本條的施行而在《網約車規例》指明的，而該項規定適用於申請人——該項規定獲符合。

(3) 然而，第 (2)(c) 及 (d) 款不適用於持有有效的士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

(4) 署長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其對上述申請所作的決定。

(5) 如署長拒絕該項申請，有關通知須述明拒絕該項申請的理由。

(6) 在第 (2)(f) 款中——

身分證 (identity card) 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第 1A(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permanent identity card) 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第 1A(1) 條所給予的涵義。

55Y. 發出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

(1) 署長如根據第 55X(1) 條批准某項申請，須向申請人發出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

(2) 署長發出該許可證時，可對該許可證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任何關乎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的條件。

第 2 次分部——取消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等

55Z. 署長可取消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等

(1) 署長如信納——

(a) 某名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因違反第 52(7) 或 (8) 條而被裁定犯第 52(10)(a) 條所訂罪行，或被裁定犯第 52(10)(c) 條所訂罪行；

(b) 某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的任何條件，曾經或正在不予遵從；或

(c) 本條例當中任何適用於該許可證的持有人的其他條文，曾經或正在不予遵從，

則本條適用。

(2) 署長可採取以下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行動——

(a) 取消有關的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

(b) 暫時吊銷該許可證，為期一段署長認為適當的期間；

(c) 更改該許可證的——

(i) 有效期；或

(ii) 條件。

(3) 署長如決定行使第 (2) 款下的權力，須向有關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該項決定及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

(4) 除《網約車規例》另有規定外，上述決定在自根據第 (3) 款發出有關通知當日起計的 21 日期間屆滿翌日生效。

55ZA. 在某些情況下取消或暫時吊銷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

(1) 如某名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的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已被取消，有關的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即予取消。

(2) 如某名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根據本條例或《的士司機違例記分條例》(第 647 章) 被取消駕駛的士資格，為期一段期間，則有關的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須在該段期間暫時吊銷。

第 6 分部——雜項條文

55ZB. 限制轉讓牌照及許可證

(1) 網約車服務牌照不得在未經署長批准下轉讓。

(2) 網約車車輛許可證或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不得轉讓。

55ZC. 申請由交通審裁處覆核的權利

(1) 任何人如因某項指明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署長提出書面申請，要求由交通審裁處覆核該項決定。

(2) 該項申請，須在該名感到受屈的人獲發關於有關指明決定的書面通知當日起計的 21 日內提出。

(3) 在本條中——

指明決定 (specified decision) 指——

(a) 署長根據第 55I(1) 條拒絕網約車服務牌照申請的決定；

(b) 署長根據第 55M(1) 條發出指示的決定；

(c) 署長根據第 55O(1) 條施加罰款的決定；

(d) 署長根據第 55P(2)(a)、(b) 或 (c) 條取消、暫時吊銷或更改網約車服務牌照的決定；

(e) 署長根據第 55T(1) 條拒絕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申請的決定；

(f) 署長根據第 55V(2)(a)、(b) 或 (c) 條取消、暫時吊銷或更改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的決定；

(g) 署長根據第 55X(1) 條拒絕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申請的決定；或

(h) 署長根據第 55Z(2)(a)、(b) 或 (c) 條取消、暫時吊銷或更改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的決定。

55ZD. 網約車服務的規例

(1) 局長可訂立規例，規管網約車服務，包括——

(a) 規管網約車平台；

(b) 規管網約車車輛；及

(c) 規管網約車車輛的司機。

(2) 此外，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例，亦可規管任何可透過持牌平台預約的公共車輛載客服務。

(3) 在不局限第 (1)(a) 款的原則下，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例，可訂定以下方面的事宜——

(a) 署長在以下方面的權力——

(i) 批准和拒絕網約車服務牌照的申請；

(ii) 批准和拒絕延長網約車服務牌照有效期的申請；

(iii) 對更改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擁有權施加限制；

(iv) 修訂網約車服務牌照；及

(v) 取消、暫時吊銷和更改網約車服務牌照；

(b) 網約車服務牌照的有效期；

(c) 收集、傳送、儲存和提供關乎任何透過某持牌平台提供的服務的資料，以及備存關乎該等服務的紀錄；

(d) 署長豁免網約車服務持牌人，使其無須遵從本條例當中任何適用於網約車服務持牌人或持牌平台的條文的權力；及

(e) 根據第 55M 條發出指示的程序，以及根據第 55N 條進行研訊的程序。

(4) 在不局限第 (1)(b) 款的原則下，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例，可訂定以下方面的事宜——

(a) 署長在以下方面的權力——

(i) 批准和拒絕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的申請；

(ii) 為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續期，以及拒絕為該類許可證續期；

(iii) 修訂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iv) 取消、暫時吊銷和更改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v) 為網約車車輛發出證明書 (***網約車車輛證明書***)，以及取消和暫時吊銷該類證明書；及

(vi) 藉憲報公告，指明網約車車輛證明書的展示位置及方式；

(b) 網約車車輛許可證及網約車車輛證明書的有效期；及

(c) 為第 55T(2) 條的施行，訂定揀選方法。

(5) 在不局限第 (1)(c) 款的原則下，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例，可訂定以下方面的事宜——

(a) 署長在以下方面的權力——

(i) 批准和拒絕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的申請；

(ii) 為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續期，以及拒絕為該類許可證續期；及

(iii) 取消、暫時吊銷、扣留和更改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

(b) 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的有效期；

(c) 適用於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的申請人或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的、體格上的規定；及

(d) 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的申請人或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須接受的訓練及測驗。

(6)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例，可訂定以下方面的事宜——

(a) 由交通審裁處覆核署長根據該規例所作出的決定；及

(b) 施行本條例當中關乎規管網約車服務的條文所需的其他事宜。

55ZE. 費用

(1) 《網約車規例》可——

(a) 訂明——

(i) 可對申請和發出網約車服務牌照所收取的費用；

(ii) 可對申請延長該類牌照的有效期所收取的費用；

(iii) 可對申請和發出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網約車車輛的證明書以及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所收取的費用，以及對該類許可證及證明書的續期所收取的費用；及

(iv) 可對在《網約車規例》之下衍生的事宜所收取的費用；及

(b) 授權署長寬免、豁免、減收或退回該等費用的全數或任何部分。

(2) 為第 (1)(a) 款的施行——

(a) 可為不同類型的牌照、許可證或證明書，訂明不同費用；及

(b) 可為不同情況，訂明不同費用。

(3) 任何第 (1)(a) 款所指的費用，無須按着特區政府因本條例的施行而招致 (或相當可能招致) 的行政成本或其他成本的款額而設限。

55ZF. 因應制定《2025 年道路交通 (修訂) (網約車服務) 條例》(2025 年第 43 號) 而作出相關修訂的規例

局長可藉規例，對任何成文法則作出因應制定《2025 年道路交通 (修訂) (網約車服務) 條例》(2025 年第 43 號) 而需要作出的相關修訂。”。

9. 修訂第 63E 條 (送達證明書)

第 63E(1) 條，在“程序中，”之後——

加入

“以及為第 9C 部的施行，”。

10. 修訂第 69 條 (就某些罪行的定罪而取消駕駛資格)

(1) 第 69(1)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本條例所訂與駕駛汽車相關的罪行 (指明罪行除外) ;”。

(2) 在第 69(1) 條之後——

加入

“(1A) 然而，如任何人被判處指明罪行罪名成立，而該宗罪行與駕駛汽車相關，則判處該人罪名成立的法庭或裁判官，除非基於特別理由，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否則須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為期第 (1B) 款所指明的期間。

(1B) 有關的人的駕駛資格須予取消的期間，是自有關罪名成立當日起計不少於 12 個月但不多於 3 年的期間。”。

(3) 第 69(2)(b) 條，在“施加的，”之後——

加入

"或就第 (1A) 款所描述的指明罪行而施加的，"。

(4) 第 69(2)(b) 條，在"資格"之後——

加入

"，或取消持有或領取任何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 (第 55A(1) 條所界定者) 的資格"。

(5) 在第 69(3) 條之後——

加入

"(4) 在本條中——

指明罪行 (specified offence) 指第 52(10)(c) 條所指的違反第 52(3)(a) 條的罪行。"。

11. 修訂第 88B 條 (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領牌前的檢驗)

在第 88B(4) 條之後——

加入

"(5) 署長在批准關乎某私家車的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第 55A(1) 條所界定者) 的申請前，或在批准該許可證的續期申請前，為確定該私家車是否宜於道路上使用，可要求有關登記車主將該私家車交由車輛測試中心檢驗。

(6) 署長可就——

(a) 任何種類或類別的私家車；或

(b) 個別的私家車，

行使第 (5) 款下的權力。"。

12. 加入第 9C 部

在第 9B 部之後——

加入

"第 9C 部

在某些情況下於定罪前暫時吊銷汽車牌照

第 1 分部——釋義

88R. 第 9C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指明罪行 (specified offence) 指第 52(10)(c) 條所指的違反第 52(3)(a) 條的罪行；

第 88S 條通知書 (section 88S notice) 指根據第 88S(1) 條發出的通知書；

第 88T 條通知書 (section 88T notice) 指根據第 88T(1) 條送達的通知書；

第 88X 條申請 (section 88X application) 指根據第 88X(1) 條提出的申請；

第 88ZA 條命令 (section 88ZA order) 指根據第 88ZA(1) 條作出的命令；

聆訊 (hearing)——

(a) 指第 88Y(1)(a) 條所述的聆訊；及

(b) 包括根據第 88ZC(2)(a) 條押後的聆訊；

暫時吊銷期 (suspension period) 指第 88ZF(1) 條所指明的期間；

檢控期限 (prosecution deadline) 就某宗罪行而言，指可就該宗罪行提起刑事法律程序的期間屆滿之時。

第 2 分部——署長暫時吊銷汽車牌照的權力以及相關事宜

88S. 警務處處長向署長發出通知書

(1) 警務處處長可在第 (3) 款列明的情況下，向署長發出通知書，通知署長該等情況。

(2) 上述通知書須附同顯示其所列情況的證據。

(3) 有關情況是——

(a) 有人涉嫌在本部開始實施的日期或在該日期之後的日期，以及在某特定時間及地點，干犯關乎某汽車的指明罪行 (***涉嫌罪行***)；

(b) 已有一項要求，根據第 63(2)(a) 條針對涉嫌罪行而向該汽車的登記車主作出；及

(c) 在自根據第 63A(1) 或 (3) 條向該登記車主送達關於該項要求的通知書當日起計的 60 日期間屆滿後，警務處處長有合理因由相信，無法識辨該汽車於涉嫌罪行的關鍵時間的司機以針對涉嫌罪行而對其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不論是否因為該登記車主沒有遵從該項要求)。

(4) 就第 (3)(c) 款而言，如關於有關要求的通知書，是在有不同送達日期的前提下而多於一次如該款所描

述般送達予有關登記車主的，則該通知書須當作在該等日期中的最早者送達予該登記車主。

(5) 在第 (3)(c) 款中——

關鍵時間 (material time) 就涉嫌罪行而言，指該宗罪行的懷疑干犯日期及時間。

88T. 署長須送達關於暫時吊銷車輛牌照和移交汽車的通知書

(1) 署長在收到關乎某汽車的第 88S 條通知書後，須將一通知書 (***有關通知書***) 送達予該汽車的登記車主——

(a) 指示——

(i) 該汽車的車輛牌照須根據第 88U(2) 條暫時吊銷，以始於有關通知書所指明的日期 (***指明日期***) 的暫時吊銷期為期；及

(ii) 該登記車主須在指明日期及在有關通知書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將該汽車移交署長保管；及

(b) 告知該登記車主，該登記車主可按照第 (5) 款，對有關指示提出反對。

(2) 然而，有關通知書只可在有關的第 88S 條通知書所列的涉嫌罪行的檢控期限之前送達。

(3) 有關通知書——

(a) 須註明日期；

(b) 須述明署長收到關乎有關汽車的第 88S 條通知書；及

(c) 須指明該汽車的登記號碼。

(4) 有關通知書須連同以下文件一併送達——

(a) 有關的第 88S 條通知書的副本；及

(b) 該第 88S 條通知書所附證據的副本。

(5) 有關反對——

(a) 須以書面提出；

(b) 須在有關通知書的日期之後的 30 日內向署長提出；及

(c) 須述明提出該項反對的理由。

(6) 如有關登記車主按照第 (5) 款，對有關指示提出反對，該項指示即告失效。

(7) 指明日期須是在有關通知書的日期後的 30 日之後的日期。

(8) 署長可藉着將另一通知書送達予有關登記車主，作出以下兩項行動，或以下兩項行動的其中一項——

(a) 將指明日期延後；

(b) 更改在何時或在何地將有關汽車移交署長保管。

88U. 如登記車主沒有按照第 88T(5) 條提出反對，署長須將車輛牌照暫時吊銷

(1) 如有任何關乎某汽車的第 88T 條通知書送達予該汽車的登記車主，而該登記車主沒有按照第 88T(5) 條對有關指示提出反對，則第 (2) 款適用。

(2) 署長須將有關汽車的車輛牌照暫時吊銷，以始於以下日期的暫時吊銷期為期——

(a) 上述通知書根據第 88T(1)(a)(i) 條指明的日期；或

(b) 如 (a) 段所描述的日期根據第 88T(8)(a) 條延後至某日期——該較後的日期。

88V. 署長須向警務處處長提供登記車主的反對書等

(1) 如有任何關乎某汽車的第 88T 條通知書送達予該汽車的登記車主，而該登記車主按照第 88T(5) 條對有關指示提出反對，則第 (2) 款適用。

(2) 署長在收到有關反對書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警務處處長提供有關通知書的副本及該反對書的副本。

88W. 取消通知書

(1) 署長可在第 (2) 款指明的日期之前，取消以下兩份通知書，或以下兩份通知書的其中一份——

(a) 第 88T 條通知書；

(b) 根據第 88T(8) 條送達的通知書。

(2) 有關日期是——

(a) 有關的第 88T 條通知書根據第 88T(1)(a)(i) 條指明的日期；或

(b) 如 (a) 段所描述的日期根據第 88T(8)(a) 條延後至某日期——該較後的日期。

(3) 署長如根據第 (1) 款取消某通知書 (***有關通知書***)，須藉着將一通知書送達予有關登記車主，通知該登記車主取消有關通知書一事。

第 3 分部——向裁判官提出申請以及相關事宜

88X. 申請暫時吊銷車輛牌照

(1) 警務處處長可在收到某汽車的登記車主的、第 88V(2) 條所述的反對書的副本之後的 30 日內，向裁判官提出申請，尋求命令根據第 88ZA(1) 條將該汽車的車輛牌照暫時吊銷。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

(a) 須指明——

(i) 有關登記車主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ii) 有關汽車的登記號碼；及

(iii) 在有關的第 88S 條通知書中列明的、關乎該汽車的涉嫌罪行；及

(b) 須附同——

(i) 支持該項申請的證據；

(ii) 有關的第 88S 條通知書的副本；

(iii) 因應有關的第 88S 條通知書而送達予該登記車主的、關乎該汽車的第 88T 條通知書的副本；及

(iv) 有關反對書的副本。

88Y. 送達第 88X 條申請的傳票等

(1) 裁判官在收到某項第 88X 條申請後，須——

(a) 向該項申請所關乎的汽車的登記車主發出傳票，傳召該登記車主在該傳票所指明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該項申請的聆訊；及

(b) 為施行第 (2) 款，向警務處處長提供該傳票。

(2) 上述傳票須由警務人員送達予有關登記車主。

(3) 上述傳票須連同以下文件一併送達——

(a) 有關申請的副本；及

(b) 支持該項申請的證據的副本。

(4) 第 (3) 款所述的傳票及副本可藉以下方式送達予有關登記車主——

(a) 面交；

(b) 在該登記車主的最後或最經常居住的地方，留交另一人代收；或

(c) 以平郵郵遞，送往該登記車主的住址或辦公地址。

(5) 任何採用根據第 (8) 款指明的格式並且看來是由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簽署的送達證明書，一經提交，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需再作證明。

(6) 上述證明書可述明以下事宜——

(a) 第 (3) 款所述的傳票及副本已以面交方式送達予有關登記車主；

(b) 該傳票及該等副本已在該登記車主的最後或最經常居住的地方，留交另一人代收；或

(c) 該傳票及該等副本已藉平郵郵遞，送往該登記車主的住址或辦公地址。

(7)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

(a) 上述證明書須推定是由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簽署的；及

(b) 該證明書是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8) 警務處處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上述證明書的格式。

(9) 根據第 (8) 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88Z. 登記車主如何提出因何理由不應作出命令

(1) 如有任何關乎某汽車的第 88X 條申請提出，則本條適用。

(2) 在有關申請所附的、有關汽車的登記車主的反對書的副本，須當作該登記車主向裁判官作出的、提出因何理由不應作出該項申請所尋求的命令的書面申述。

(3) 此外，上述登記車主可作出以下兩項行動，或以下兩項行動的其中一項，以提出因何理由不應作出有關命令——

(a) 在上述申請的聆訊之前，向裁判官作出進一步書面申述；

(b) 出席該宗聆訊 (不論是親自應訊，抑或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應訊)。

第 4 分部——裁判官的裁定、裁判官的權力以及關於第 88ZA 條命令的通知書

88ZA. 裁判官在聆訊第 88X 條申請後的裁定

(1) 如在某項第 88X 條申請的聆訊後，第 (3) 款所指明的條件獲符合，則裁判官可命令該項申請所關乎的汽車的車輛牌照，由署長暫時吊銷，以暫時吊銷期為期。

(2) 在裁定是否根據第 (1) 款對某汽車作出命令之前，裁判官須顧及——

(a) 裁判官所收取、且認為與有關聆訊相關的證據；

(b) 由該汽車的登記車主本人或由他人代其以口頭或書面所作的申述；及

(c) 由警務處處長本人或由他人代其以口頭或書面所作的申述。

(3) 為第 (1) 款指明的條件是——

(a) 裁判官信納有人干犯有關申請所指明的、關乎有關汽車的涉嫌罪行；

(b) 裁判官亦信納，有關登記車主沒有提出因何理由不應根據第 (1) 款對該汽車作出命令；及

(c) 裁判官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情況後，認為對該汽車作出該項命令屬適當之舉。

(4) 就第 88X 條申請而言，舉證準則是適用於在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

(5)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命令須——

(a) 指明有關汽車的登記號碼；及

(b) 指示——

(i) 該汽車的車輛牌照暫時吊銷的期間，須自署長根據第 88ZE(2)(b) 條指明的日期起開始；及

(ii) 有關登記車主須在署長根據第 88ZE(2)(c) 條指明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將該汽車移交署長保管。

(6) 警務處處長須——

(a) 通知署長裁判官在是否根據第 (1) 款對有關汽車作出命令上的裁定；及

(b) 如有任何命令根據第 (1) 款作出——向署長提供該項命令的文本。

88ZB. 登記車主沒有出席聆訊的話有何後果

(1) 如有某項第 88X 條申請提出，而該項申請所關乎的汽車的登記車主沒有出席該項申請的聆訊 (不論是親自應訊，抑或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應訊)，則第 (2) 款適用。

(2) 聆訊有關申請的裁判官可於有關聆訊中，在有關登記車主缺席的情況下考慮該項申請。

88ZC. 裁判官在第 88X 條申請方面具有的其他權力

(1) 除本部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為確保證人出庭，以及一般而言為了進行關乎第 88X 條申請的法律程序，裁判官具有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聆訊申訴的裁判官所具有的一切權力。

(2) 此外，在關乎某項第 88X 條申請的法律程序中，聆訊該項申請的裁判官——

(a) 可將該項申請的聆訊，按其認為適當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押後；

(b) 可發出其認為對繼續進行該法律程序屬必要的指示；及

(c) 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訟費上的命令。

88ZD. 裁判官的裁定的覆核及上訴

如裁判官在根據本部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出裁定，而有人針對該項裁定提出覆核或上訴，則就該宗覆核或上訴而言，《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104 條及該條例第 VII 部適用，猶如該法律程序是裁判官有權循簡易程序為其作出裁定的法律程序一樣。

88ZE. 署長須為第 88ZA 條命令送達關於暫時吊銷車輛牌照及移交汽車的通知書

(1) 如任何對某汽車作出第 88ZA 條命令的裁定，成為終局裁定，則署長須在該項裁定成為終局裁定當日後的 14 日內，將一份連同該項命令的文本的通知書，送達予該汽車的登記車主。

(2) 第 (1) 款所指的通知書須述明——

(a) 有關命令所關乎的汽車的登記號碼；

(b) 在該項命令下該汽車的車輛牌照暫時吊銷期開始的日期；及

(c) 為施行該項命令，該汽車須於何日、何時及何地移交署長保管。

(3) 就第 (1) 款而言，任何作出第 88ZA 條命令的裁定，在以下時間即成為終局裁定——

(a) 如沒有針對該項裁定而提出的上訴——提出上訴的限期終結之時；或

(b) 如有針對該項裁定而提出的上訴——該宗上訴或進一步上訴獲最終處理之時。

(4) 就第 (3)(b) 款而言，如——

(a) 某宗上訴已獲裁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終結；或

(b) 某宗上訴已被放棄或在其他情況下停止具有效力，

該宗上訴即屬獲最終處理。

(5) 在本條中——

(a) 凡提述上訴，包括《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104 條所指的覆核；及

(b) 凡提述提出上訴，包括提出上訴許可的申請。

第 5 分部——暫時吊銷車輛牌照和扣押汽車等

88ZF. 車輛牌照暫時吊銷的期間

(1) 為施行第 88U(2) 及 88ZA(1) 條而指明的期間，是 6 個月。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第 (1) 款所指明的期間。

88ZG. 署長須備存關於暫時吊銷車輛牌照的紀錄

署長須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格式，為每一次根據第 88U(2) 條或某項第 88ZA 條命令暫時吊銷車輛牌照，備存紀錄。

88ZH. 扣押、移走、沒收和處置汽車

(1) 如某汽車的車輛牌照根據第 88U(2) 條暫時吊銷，則第 94、95 及 96 條經以下變通後適用——

(a) 在第 94(1) 條中——

(i) 以“根據第 88T(1) 條送達的通知書 (或 (如適用的話) 根據第 88T(8) 條送達的通知書)”取代“根據第 93 條送達的通知書”；及

(ii) 以“第 95 條 (經第 88ZH(1) 條變通者)”取代“第 95 條”；

(b) 在第 95(1) 及 96(1)(a) 條中，以“根據第 88T(1) 條送達的通知書 (或 (如適用的話) 根據第 88T(8) 條送達的通知書)”取代“根據第 93 條送達的通知書”；

(c) 在第 96(1)(b) 條中，以“第 95 條 (經第 88ZH(1) 條變通者)”取代“第 95 條”；

(d) 在第 96(2)(b)(ii) 及 (3) 條中——

(i) 以“第 94 條 (經第 88ZH(1) 條變通者)”取代“第 94 條”；及

(ii) 以“第 95 條 (經第 88ZH(1) 條變通者)”取代“第 95 條”。

(2) 如有通知書根據第 88ZE(1) 條送達予某汽車的登記車主，則第 95 及 96 條經以下變通後適用——

(a) 在第 95(1) 及 96(1)(a) 條中，以“第 88ZE(1) 條”取代“第 93 條”；

(b) 在第 96(1)(b) 條中，以“第 95 條 (經第 88ZH(2) 條變通者)”取代“第 95 條”；

(c) 由以下條文取代第 96(2)(b)(ii) 條——

"(ii) 如該汽車是由警務人員根據第 95 條 (經第 88ZH(2) 條變通者) 扣押的——向署長繳付附表 5 指明的移車費用；及"；及

(d) 由以下條文取代第 96(3) 條——

"(3) 如在暫時吊銷車輛牌照期屆滿後 30 日內，該登記車主——

(a) 要求領回該汽車；及

(b) 如該汽車是由警務人員根據第 95 條 (經第 88ZH(2) 條變通者) 扣押的——向署長繳付附表 5 指明的移車費用，

則署長須將該汽車交回該登記車主。"。

第 6 分部——雜項條文

88ZI. 涉嫌罪行的紀錄及證明書

(1) 凡有涉嫌干犯的指明罪行，署長須為其所關乎的每一輛汽車的登記號碼，備存紀錄。

(2) 署長在接獲任何按照其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後，須發出證明書，述明在該證明書發出時，按照根據

第 (1) 款所備存的紀錄，是否有人涉嫌干犯指明罪行，而且該宗罪行所關乎的汽車呈示該項申請所指明的登記號碼。

(3) 根據第 (2) 款發出的證明書，由發出時起計有效 72 小時。

88ZJ. 警務處處長提供資料供記錄

為施行第 88ZI 條，警務處處長須通知署長每一宗涉嫌干犯的指明罪行。

88ZK. 從紀錄中刪除登記號碼

(1) 如某汽車的登記號碼，因有人涉嫌干犯某宗關乎該汽車的指明罪行，而根據第 88ZI 條被記錄，則在以下情形中最早出現者出現時，署長須立即從有關紀錄中刪除該登記號碼——

(a) 在該宗指明罪行的檢控期限之前，沒有因該宗罪行而有任何關乎該汽車的第 88S 條通知書發出；

(b) 在該宗指明罪行的檢控期限之前，沒有因該宗罪行而有任何關乎該汽車的第 88T 條通知書送達；

(c) 因該宗指明罪行而送達的、關乎該汽車的第 88T 條通知書，根據第 88W(1) 條被取消；

(d) 在第 88X(1) 條所描述的期間屆滿之前，沒有因該宗指明罪行而有任何關乎該汽車的第 88X 條申請提出；

(e) 因該宗指明罪行而提出的、關乎該汽車的第 88X 條申請 (***有關申請***) 被撤回；

(f) 因應有關申請而作出的、拒絕作出第 88ZA 條命令的裁定，成為終局裁定；

(g) 因應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作出第 88ZA 條命令的裁定，經上訴而被推翻，且該宗上訴獲最終處理。

(2) 就第 (1)(f) 款而言，任何拒絕作出第 88ZA 條命令的裁定，在以下時間即成為終局裁定——

(a) 如沒有針對該項裁定而提出的上訴——提出上訴的限期終結之時；或

(b) 如有針對該項裁定而提出的上訴——該宗上訴或進一步上訴獲最終處理之時。

(3) 就第 (1)(g) 及 (2)(b) 款而言，如——

(a) 某宗上訴已獲裁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終結；或

(b) 某宗上訴已被放棄或在其他情況下停止具有效力，

該宗上訴即屬獲最終處理。

(4) 在本條中——

(a) 凡提述上訴，包括《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104 條所指的覆核；及

(b) 凡提述提出上訴，包括提出上訴許可的申請。

88ZL. 第 2 至 5 分部的適用範圍

(1)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 2、3、4 及 5 分部停止適用或不予適用——

(a) 某汽車經出售或以其他方法處置；及

(b) 該汽車的新登記車主在按照有關規例遞交車輛過户通知書時，管有署長根據第 88ZI 條發出的有效證明書，證明在該證明書發出時，沒有人涉嫌干犯關乎該汽車的指明罪行。

(2) 在不抵觸第 (1) 款的規定下，即使某汽車在有人涉嫌干犯關乎該汽車的指明罪行後，經由署長登記過户，第 2、3、4 及 5 分部仍然適用。

88ZM. 由署長送達文件等

凡本部規定署長須將某文件或某證據副本送達予某汽車登記車主，該文件或該副本可藉以下方式送達——

(a) 面交；或

(b) 以掛號郵遞，送往該登記車主在署長根據本條例所備存的汽車登記冊內所載的地址。

第 7 分部——本部的施行等不受刑事法律程序影響

88ZN. 本部的施行等不受刑事法律程序影響

(1) 如因有人涉嫌在某特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干犯關乎某汽車的指明罪行，而有關乎該汽車的第 88S 條通知書發出，則第 (2) 款適用。

(2) 即使有刑事法律程序針對任何在有關特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干犯的、關乎有關汽車的指明罪行，而對該汽車的司機提起，以下任何一項亦不受影響——

(a) 本部其他條文因應有關的第 88S 條通知書而對該汽車的施行；

(b) 該等條文之中的任何條文的施行所引起的法律程序，或關乎該等條文之中的任何條文的施行的法律程序。”。

13. 修訂第 10 部標題 (汽車牌照的暫時吊銷)

第 10 部，標題——

廢除

“汽車牌照的暫時吊銷”

代以

“**在定罪的情況下暫時吊銷汽車牌照**”。

14. 修訂第 93 條 (暫時吊銷車輛牌照及將車輛移交署長保管的規定)

在第 93(2) 條之後——

加入

“(2A) 第 (1) 及 (2) 款受第 102AA(3) 及 102AAB(3) 條所規限。”。

15. 修訂第 95 條 (車輛的扣押及移走)

(1) 第 95(2) 條——

廢除

“第 93 條所指的”

代以

“有關”。

(2) 第 95(3) 條——

廢除

“根據第 93 條所指的”

代以

“有關”。

16. 加入第 102AA 及 102AAB 條

第 10 部，在第 102 條之後——

加入

“**102AA. 根據第 88U 條暫時吊銷車輛牌照對本部的施行的影響**

(1) 如——

(a) 因有人涉嫌在某特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干犯關乎某汽車的、第 52(10)(c) 條所指的違反第 52(3)(a) 條的罪行 (***指明罪行***)，而有某通知書根據第 88T(1) 條送達予該汽車的登記車主；

(b) 該汽車的車輛牌照根據第 88U(2) 條暫時吊銷；及

(c) 該汽車的司機因在該特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干犯某宗關乎該汽車的指明罪行，而被定罪，

則本條適用。

(2) 如有關定罪，是關乎有關汽車的指明罪行的首次定罪，則第 90、91、92、93、94、95 及 96 條不適用於該項定罪。

(3) 如有關定罪，是關乎有關汽車的指明罪行的再次定罪，則該汽車的車輛牌照根據第 93(1) 或 (2) 條暫時吊銷的期間，須減去該車輛牌照根據第 88U(2) 條暫時吊銷的期間。

102AAB. 根據第 88ZA 條作出的命令對本部的施行的影響

(1) 如——

(a) 因有人涉嫌在某特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干犯關乎某汽車的、第 52(10)(c) 條所指的違反第

52(3)(a) 條的罪行 (***指明罪行***)，而有某項申請根據第 88X(1) 條提出；

(b) 在該項申請的聆訊後，有命令根據第 88ZA(1) 條對該汽車作出；

(c) 已有關乎該項命令的通知書，根據第 88ZE(1) 條送達予該汽車的登記車主；及

(d) 該汽車的司機因在該特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干犯某宗關乎該汽車的指明罪行，而被定罪，

則本條適用。

(2) 如有關定罪，是關乎有關汽車的指明罪行的首次定罪，則第 90、91、92、93、94、95 及 96 條不適用於該項定罪。

(3) 如有關定罪，是關乎有關汽車的指明罪行的再次定罪，則該汽車的車輛牌照根據第 93(1) 或 (2) 條暫時吊銷的期間，須減去該車輛牌照根據有關命令暫時吊銷的期間。”。

17. 修訂第 102I 條 (署長可指定職前訓練學校)

(1) 第 102I(3)(b)(i) 及 (ii) 條——

廢除

“或的士”

代以

“、的士或網約車車輛”。

(2) 第 102I(3)(b)(iii) 條——

廢除

“ ; 及”

代以分號。

(3) 在第 102I(3)(b)(iii) 條之後——

加入

“(iiia) 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 (第 55A(1) 條所界定者) ; 及”。

18. 修訂附表 5 (車輛移走及存放費用)

附表 5 ——

廢除

“[第 96 、”

代以

“[第 88ZH 、96 、”。

第 3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危險品 (管制) 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G)

19. 修訂第 81 條 (不准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攜帶 S1 第 1 類危險品)

第 81(3) 條，***公共交通工具***的定義——

廢除

"公共巴士、公共小巴、的士"

代以

"公共服務車輛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C(1)(a) 或 (c) 條所指者)"。

第 2 分部——《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20. 修訂第 16A 條 (禁止非法擺放廢物)

第 16A(6) 條——

廢除

"任何公共巴士、公共小巴、的士"

代以

"公共服務車輛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C(1)(a) 或 (c) 條所指者)"。

第 3 分部——《吸煙 (公眾衞生) 條例》(第 371 章)

2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公共交通工具***的定義，在"的士、"之後——

加入

"網約車車輛、"。

22. 修訂附表 1 (禁止吸煙的公共交通工具)

附表 1，在第 4 項之後——

加入

"4A. 正在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C(2) 條所指者) 的網約車車輛 (該條例第 55A(1) 條所界定者)。"。

第 4 分部——《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第 375 章)

23. 修訂第 8 條 (駕駛資格的取消)

第 8(7) 條，在"國際駕駛許可證"之前——

加入

"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55A(1) 條所界定者)、"。

第 5 分部——《娛樂特別效果 (一般) 規例》(第 560 章，附屬法例 A)

24. 修訂第 26 條 (不得在公共車輛等上運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第 26 條——

廢除

"的士"

代以

"公共服務車輛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C(1)(a) 或 (c) 條所指者)"。